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騰勝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原審裁定附表所示2張本票向本院
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管轄實有違誤。再相對人未舉證有
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爰提
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
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；
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
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及112

01 年3月24日簽發、面額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3600萬元及9000
02 萬元、到期日均為113年5月25日，本票上均載明免除作成拒
03 絕證書，付款地均為彰化縣○○○○○路00號5樓之2之本票
04 2張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2
05 張本票為證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且付款地
06 既均在彰化縣○○○○○路00號5樓之2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
07 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據此裁定准許強制
08 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本院無管轄權云云，尚無
09 足採。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2張本票請求付
10 款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即
11 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2張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
12 任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，自非可信。從而，抗告
1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0 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項珮欣